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金刚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4991号原告尤增辉与被告梁金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7740元货款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